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获准发行公司债券批复到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4年1月13日，鸿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于2014年1月6日下发的《关于核准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4]54号），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33,000万元的公司债券。本次公司债券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
在取得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批复后，公司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利率变动情况，积极开展发行准备工作并会同主承销商向潜在投资者进行积极推介。为控制公司的财务费用，公司努力争取较低的融资成本。但由于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，本次拟发行的公司债券综合融资成本较高，并不能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。为更好地保障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公司未在本次公司债券批复有效期内实施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，该批复至2014年7月6日将到期自动失效。

根据有关规定，公司后续如再推出债券发行计划，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审议，及时披露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七月三日